

郵局

正

雙連
登號碼

001222

局

號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	
一	敬	啟	者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本	人	、	李	金	源	、	李	淑	瑜	、	李	瑞	雪	、	卓	妙	琪	
三	李	丰	碩	、	李	奇	峰	及	城	德	建	設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就	基	
四	隆	市	暖	暖	區	暖	暖	段	車	勢	坑	小	段	9	6	7	地	號	之	共	有
五	土	地	一	筆	，	所	有	權	全	部	同	意	出	售							
六	一	、	處	分	方	式	：	按	上	列	土	地	全	部	價	款	新	台	幣	肆	
七		仟	壹	佰	貳	拾	肆	萬	伍	仟	捌	佰	柒	拾	伍	元	整	出	售		
八		(	每	坪	單	價	壹	佰	叁	拾	伍	萬	元	整	)						
九	二	、	價	金	分	配	：	上	列	價	款	扣	除	土	地	增	值	稅	、	土	
十		地	鑑	界	地	政	規	費	代	書	費	等	事	務	費	用	後	，	餘	額	

本存證信函共

4 頁，正本 1
副本 2
附件 3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 元，
份，存證費 140 元，
張，存證費 20 元，
份，存證費 20 元，合計 230 元。

經

郵局

年

月

日

證明

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

副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吳采需

印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
票

資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姓名：	印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
	姓名：	
	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
	姓名：	
	三、副本 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再	由	持	有	人	依	持	分	比	例	分	配	應	得	之	價	金		
二	三	、	償	付	方	法	及	期	限	:										
三		請	台	端	於	文	到	十	五	日	內	與	力	信	地	政	士	聯	合	
四		務	所	連	絡	人	黃	斌	城	先	生	接	洽	取	款	事	宜	，	連	絡
五		電	話	0	9	3	2	1	3	6	1	1	9	逾	期	不	到	或	受	領
六		等	自	得	依	法	提	存	之											
七	四	、	特	別	約	定	事	項	:	本	存	證	信	函	係	依	土	地	法	第
八		三	十	四	條	之	一	第	五	項	準	用	第	一	項	規	定	處	分	共
九		有	土	地	，	並	準	用	同	法	條	第	二	項	、	第	三	項	規	定
十		通	知	他	共	有	人	，	惟	台	端	依	同	法	第	五	項	準	用	第

本存證信函共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
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
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
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 元。
經 年 月 日	郵局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	郵戳	經辦員 主管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
	黏 貼	票 資	處

上

7/ 3. 7. 13 中2

騎縫郵戳

